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

108. 8.22核定

109.11.19修訂

**壹、活動目的：**

1. 遴選推動青年志工服務績優之青年志工及青年志工運用單位，做為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之標竿。
2. 展現青年志工服務多元創意服務內涵，擴散青年志工分享與學習效果。
3. 透過表揚，支持、鼓勵青年志工持續參與服務及推展青年志願服務團體永續發展，並號召更多青年加入志工服務行列。

**貳、主辦機關：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**參、競賽規定－「個人組隊」：**

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團隊成員為15歲至35歲(以109年競賽為例，即民國74年1月1日至民國94年12月31日出生)之青年，且每隊人數6人以上。

(二)申請年度於國內從事社區、教育、環境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6大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，且同一服務計畫未獲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其他活動競賽獎勵金者。

 二、競賽類別：分為青少年組、青年組、卓越組。

(一)青少年組：高中職團隊。

(二)青年組：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。

(三)卓越組：參加本署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，於最近4年內2次獲優勝獎前三名或績優服務獎之團隊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。

四、作業期程：

(一)報名截止收件日期：每年12月20日前。

(二)決選入圍名單公布：次年1月上旬。

(三)決選日期：次年2月中旬前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：次年3至4月間。

(五)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，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 五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負責初選審查及決選作業。

(二)評選：分初選（含資格審查）及決選（現場簡報及詢答）二階段進行；競賽成績包含初選及決選分數，其中初選分數占35%；決選分數占65%。

1.初選：

 (1)由本署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，參賽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 (2)由評選小組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，各組擇優評選至多20隊進入決選。

 (3)同一學校或單位通過初選隊數，每組以3隊為限。

 (4)初選認有查證必要時，得實地了解再行評定。

2.決選：

 (1)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，由評選小組評分並經共識會議，決定得獎團隊名單。

 (2)每一決選團隊進行現場簡報8分鐘及詢答8分鐘（採統問統答方式）。

 (3)每一決選團隊參加簡報人數最多以10人為限，且名單須與團隊成員一覽表相符，如有違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 (三)評分項目：

1.初選：

 (1)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（20%）。

 (2)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（30%）。

 (3)服務具體成果（30%）。

 (4)社會影響力（20%）。

2.決選：

 (1)受服務對象需求掌握度（20%）。

 (2)服務永續投入及資源結合情形（30%）。

 (3)服務具體成果（20%）。

 (4)社會影響力（20%）

 (5)簡報及詢答完整度（10%）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績優服務獎：每組評選出績優服務獎3名。

1.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萬元；卓越組獎金5萬元。

2.績優服務獎得獎團隊，分別頒給獎座1座、所有團員獎狀1張，另各團隊得由1位團員參加青年志工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，若績優服務獎得獎團隊不克前往，則由服務創新獎得獎團隊代表候補前往。

(二)服務創新獎：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2名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2萬元、獎座1座、所有團員獎狀1張。

(三)樂苗服務獎：本獎項鼓勵首次參與競賽表現優良，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團隊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1名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2萬元，所有團員獎狀1張。

(四)志能服務獎：本獎項鼓勵專長技能應用於服務具特色或成效良好，但未能入選績優服務與創新服務獎團隊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1名，得獎團隊頒發獎金2萬元，所有團員獎狀1張。

(五)佳行獎：不限名額，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各頒發獎金1萬元，卓越組獎金2萬元，所有團員獎狀1張。

(六)以上各獎項，擇優錄取並得從缺，且同一團隊不得重複得獎。

(七)其他獎勵：以上各獎項得獎團隊指導老師、督導，頒給感謝狀1張。

 七、其他：

(一)如卓越組報名參賽隊伍未達3隊，則併入青少年組及青年組評選。

(二)若卓越組未辦理時，則青少年組及青年組服務創新獎得獎團隊，可各派一位團員參加績優團隊海外參訪學習活動。

(三)每一團隊以報名一組為限，且具有參加卓越組資格之團隊，不得報名參加青少年組或青年組，如經發現，由主辦機關逕予調整競賽組別。

(四)入圍決選團隊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各團隊補助以5人為限，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；另新竹(含新竹)以北地區來回程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
(五)得獎獎金請以隸屬單位（須合法立案）之名義請領，本署並以該單位為所得對象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如無隸屬單位之團隊，得推派代表人領取（不以1人為限），並以該代表人為所得人，開立扣繳憑單。

(六)得獎團隊所獲獎項之獎金，本署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88、89條及「各類所得扣繳率標準」第2條之規定扣取10%之稅款後，再發予各得獎人，若應扣繳稅額未超過2,000元者免扣繳，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年度綜合所得申報，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理。請得獎團隊逕自協調獎金分配處理事宜，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金領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，本署不涉入得獎者獎金分配處理事宜。

**肆、競賽規定－「運用單位」：**

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經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，不含學校)。

(二)推動青年志願服務，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1.推展青年志願服務，提升服務品質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2.創新服務方法，開拓青年志願服務範疇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3.提供青年服務社會資源，促進社會進步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4.倡導青年志願服務，促進青年參與熱忱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由各運用單位備函並將申請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計畫報名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必要時應依本署要求提供書面資料。

三、作業期程：

(一)報名截止收件日期：每年12月20日前。

(二)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：次年3至4月間。

(三)作業期程依上開日期為原則，實際日期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 四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依評分項目進行審查，擇優評選獲獎名單。

(三)評分項目：

 1.推展志願服務的具體成果(40%)

 2.資源投入及效益(30%)

 3.社會影響力(30%)

 五、獎勵方式：不分名次，擇優選出至多9名運用單位，得獎單位分別頒給獎金3萬元及獎座1座。

**伍、報名資訊：**

(一)應備文件：

1.資料檢核表（個人組隊如附件1，運用單位如附件8）。

2.封面（個人組隊如附件2，運用單位如附件9）。

3.報名表（個人組隊如附件3，運用單位如附件10）

4.服務計畫內容摘要表，青少年及青年組如附件4-1，卓越組如附件4-2，運用單位如附件11。

5.個人組隊成員一覽表如附件5

6.運用單位請檢附政府立案證明影本。

7.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（如媒體報導、影音紀錄等）。

8.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請報名競賽之團隊成員、聯絡人、指導老師、督導或團體負責人均須簽署「資料提供同意書」

（個人組隊如附件6，運用單位如附件12），授權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。

9.為確保參賽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且未以同一服務計畫獲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的獎勵金，請報名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、督導其中1人簽署「個人組隊切結書」（附件7），運用單位部分亦請負責人簽署「運用單位切結書」（附件13）。

 (二)注意事項:

1.參賽者所送之資料，應符合報名之組別，並據為評選重點，其它不屬於當年度資料不必提供，亦不列入計分。

2.應備文件一律使用實施計畫附件之格式，不得自行變更格式，格式如下：直式橫書、字體14字元、行距固定行高21pt、頁碼置中、不得超過25頁(含附件)，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成冊。參賽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，或頁數超過25頁者，不具參賽資格。

**陸、備註：**

1. 青年志工績優得獎團隊及運用單位出席頒獎典禮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青年志工團隊補助以8人為限，運用單位補助以3人為限，為利典禮活動前置作業進行，提供位於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地區之青年團隊得予補助搭乘來回程高鐵；另新竹(含新竹)以北地區來回程，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計算，外島地區補助額度最高以機票計算核實報支。
2. 得獎獎狀及感謝狀皆以團隊及運用單位所提交資料製作，若提交資料錯誤，本署概不負責重新製作。
3. **本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，即時公告在本署官網(**[**https://www.yda.gov.tw/**](https://www.yda.gov.tw/)**)。**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

附件1

**個人組隊資料 檢核表**

**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(單位)名稱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**項目** | **項目與內容** |
| 1 | 封面 |
| 2 | 報名表 |
| 3 | 服務內容摘要表 |
| 4 | 團隊成員一覽表 |
| 5 |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|
| 6 | 資料提供同意書 |
| 7 | 切結書 |

個人組隊報名編號：

（由本署填寫）

附件2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報名資料**

團隊組別：□青少年組□青年組□卓越組

服務類別：□社區□環境□文化□健康□教育□科技

團隊名稱：

服務方案名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3

 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（限擇1組參賽） | 青少年組 青年組 卓越組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隸屬學校或單位(不限1個，請列舉)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主要服務類別(限擇1類) | 社區 教育 環境 健康 文化 科技 |
| 指導老師或督導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主要聯絡人 | □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□團隊隊長 □團隊隊員 |
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第二順位聯絡人(選填) | □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 □團隊隊長 □團隊隊員 |
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青年志工人數 | 共 ＿＿＿人（其中包含男性＿＿＿人、女性＿＿＿人）(需與**附件-團隊成員一覽表所列**相符) |
| 得知本競賽來源 | □青年署相關網站 □其他網站＿＿＿＿＿＿□本署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□學校公告　　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4-1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服務內容摘要表(青年組、青少年組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青少年組 青年組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服務地點 |  |
| 服務期間 |  月 日至 月 日 |
| 志工服務時數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 |  | 小時 | 志工服務人次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人數之總和) |  人次(志工人數x服務天數) |
| 接受服務對象(例如:學童、老人) |  | 服務受益人次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 |  人次(服務人數x服務天數) |
| 服務對象人數 |  |  人 |
| 團隊介紹（300~500字） | 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 |
| 服務方案緣起（300字） | 選擇執行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 |
| 服務內容及做法 | 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 |
| 服務方案與受服務對象實際需求關聯性 | 實施的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： |
| 服務永續性及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 | 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: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 |
| 服務具體成果與社會影響力 | 團隊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 |
| 檢討及反思 | 團隊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 |
| 心得分享(300~500字) | 團隊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 |
| 服務紀實 | 1.請附5-10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，檔案大小需1MB以上為佳）2.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3.獲獎獎項證明 |
| 說明: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4-2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服務內容摘要表****(卓越組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服務地點 |  |
| 服務期間 |  月 日至 月 日 |
| 志工服務時數(每位團隊成員實際參與服務之時數總和) |  | 小時 | 青年志工人次(青年志工各次出隊人數之總和) |  人次(志工人數x服務天數) |
| 接受服務對象(例如:學童、老人) |  | 服務受益人次(團隊各次出隊接受服務對象人數之總和) |  人次(服務人數x服務天數) |
| 服務對象人數 |  |  人 |
| 團隊介紹（300~500字） | 介紹你們的團隊及團員間的分工： |
| 服務方案緣起（300字） | 選擇執行這個服務方案的原因： |
| 服務內容及做法 | 實施的內容及做法： |
| 服務方案與受服務對象實際需求關聯性 | 實施的方案與受服務對象需求相關情形： |
| 服務永續性及相關資源結合及運用 | 永續投入相關服務情形:經費、物資或人力的籌措及使用情形： |
| 服務具體成果與社會影響力 | 團隊服務具體效益及團隊或被服務對象的改變： |
| 服務內容之持續性 | 本年度服務方案，與之前服務方案之關聯或差異： |
| 檢討及反思 | 團隊對於服務過程的檢討與反思： |
| 心得分享(300~500字) | 團隊對於參與本次服務的心得與感想： |
| 近4年內得獎紀錄 | 年別 | 獎勵活動名稱及獎項 | 主辦單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服務紀實 | 1.請附5-10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，**檔案大小需1MB以上為佳**）2.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3.獲獎獎項證明 |
| 說明: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5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 團隊成員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青少年組 青年組 卓越組 |
| 團隊名稱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青年志工人數 | 共＿＿＿人（其中包含男性＿＿＿人、女性＿＿＿人）(最少6人) |
| 聯絡資訊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指導老師或督導 |  |  |
| 團隊隊長 |  |  |
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(民國) |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中文 |
| 1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3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4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5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6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7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8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9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0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1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2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3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4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5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6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7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8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19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0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1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2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3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4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5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6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7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8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29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| 30 |  |  |  | 年 |  | 月 |  |

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加列)

＊各組團隊指導老師或督導，不得列為團隊成員。

＊本名單為服務方案實際執行志工，作為獲獎團隊獎狀及感謝狀發放之依據，請正確填列！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6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 **個人組隊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之個人參賽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（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完整內容，請至青年署官網(http://www.yda.gov.tw)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）查閱)。

1. 基本資料內容：青年署因執行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2. 青年團隊成員：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／戶籍地址及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3. 指導老師或督導：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4.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、指導老師或督導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，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參 賽 組 別 ：□青少年組 □青年組 □卓越組

以下簽署者應包含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-青年志工團隊成員一覽表」中所有成員，請自行列印後，每人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。

團 隊 名 稱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青年團隊成員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2. | 3. | 4. | 5. |
| 6. | 7. | 8. | 9. | 10. |
| 11. | 12. | 13. | 14. | 15. |
| 16. | 17. | 18. | 19. | 20. |
| 21. | 22. | 23. | 24. | 25. |
| 26. | 27. | 28. | 29. | 30. |

指導老師或督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隸屬學校或單位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7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個人組隊**

**切結書**

**參賽組別：□青少年組 □青年組 □卓越組**

**團隊名稱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:\_\_\_\_\_\_\_\_\_\_** 茲同意遵守「**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同時依規定退還已核發獎勵金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：

職稱(如在校請填學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 日

註：本切結書由團隊隊長、指導老師、督導其中1人簽名或蓋章。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運用單位資料檢核表**

附件8

**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隊(單位)名稱 |  |
| 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**項目** | **項目與內容** |
| 1 | 封面 |
| 2 | 報名表 |
| 3 | 團體事蹟摘要表 |
| 4-1 | 政府立案證明影本 |
| 4-2 | 志願服務計畫書(內含志工管理機制、培訓，以及志工權利、義務說明) |
| 5 | 其它可顯現服務活動成果或推動成效之當年度資料 |
| 6 | 資料提供同意書 |
| 7 | 切結書 |

運用單位報名編號：

（由本署填寫）

附件9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

**運用單位 報名資料**

單位名稱：

年度服務方案名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10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年度服務方案名稱 |  |
| 主要服務類別 | 社區 教育 環境 健康 文化 科技 |
| 團體負責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主要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(O)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得知本表揚活動來源 | □青年署相關網站 □其他網站＿＿＿＿＿＿□本署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□學校公告　　　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 |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11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 **運用單位事蹟摘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推動緣起(含需求探索) |  |
| 推動做法 |  |
| 具體服務事蹟或貢獻 |  |
| 成果紀實 | 1.請附5-10張服務相片，並請附上相關說明（照片格式為1280 X 720以上畫素，**檔案大小需1MB以上為佳**）2.當年度曾被刊載之公益新聞，請附上詳實說明3.獲獎獎項證明 |
| 說明: |

＊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，格式依應備文件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12

**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青年署) 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之團隊參賽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團隊資料。（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完整內容，請至青年署官網(http://www.yda.gov.tw)或青年和平志工團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）查閱。)

1. 基本資料內容：青年署因執行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所需，蒐集團體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
2. 團體負責人：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通訊／戶籍地址及Email)、保險所需資料等。
3. 將本表揚活動提供之團體名稱、簡介、活動內容相關資料等。
4. 蒐集團體資料目的：為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表揚活動」評選作業、競賽、宣傳及推廣青年志工業務等工作。
5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團體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，青年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
 備註：後續是否同意收到青年署各項活動訊息 □同意 □不同意

|  |
| --- |
| 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|

|  |
| --- |
|  私章 |

簽署人：

單位團體：

|  |
| --- |
| 職銜簽字章 |

負責人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附件13

**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 運用單位**

**切結書**

**單位名稱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本人（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）:\_\_\_\_\_\_\_\_\_\_** 茲同意遵守「**109年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**」計畫之各項規定，且保證提供之資料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違反，經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|  |
| --- |
|  私章 |

|  |
| --- |
| 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用印 |

簽署人：

單位團體：

|  |
| --- |
| 職銜簽字章 |

負責人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　 日